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

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十三街162巷2號

電話：03-8545122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財務報表附註.....	5
一、幼兒園概況.....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1
六、關係人交易.....	11
七、110 學年度支出預算編列明細及超支預算說明.....	11
八、收支明細.....	13-18
伍、會計查核附表(含四學年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19-24
陸、法源依據.....	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以下簡稱立德非營利幼兒園)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非營利幼兒園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學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非營利幼兒園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監督所轄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德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立德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除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非營利幼兒園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非營利幼兒園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朱李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李美



會員證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615 號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鎮國街 29 號

電 話：03-8329728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07月31日		110年0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3)、四(1)	4,553,575	46.24	5,215,712	54.05
應收款項	四(2)	57,780	0.59	372,443	3.86
流動資產合計		4,611,355	46.82	5,588,155	57.91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二(6)、四(3)	2,270,222	23.05	1,095,189	11.35
購置財產	二(9)	2,966,598	30.12	2,966,598	30.74
非流動資產		5,236,820	53.18	4,061,787	42.09
資產總額		9,848,175	100.00	9,649,942	100.00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4)	1,611,883	16.37	1,684,505	17.46
預收款項	二(5)、四(5)	2,474,400	25.13	2,737,500	28.37
其他流動負債		47,102	0.48	45,866	0.48
流動負債合計		4,133,385	41.97	4,467,871	46.30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二(6)、四(3)	1,149,938	11.68	1,095,189	11.35
業務發展金準備	二(7)	1,598,254	16.23	1,120,284	11.61
應付購置財產	二(9)	2,966,598	30.12	2,966,598	30.7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14,790	58.03	5,182,071	53.70
負債合計		9,848,175	100.00	9,649,942	100.00
餘絀總額					
累積餘絀	四(6)	-	-	-	-
本期餘絀(稅後)		-	-	-	-
餘絀總額合計		-	-	-	-
負債及餘絀總額		9,848,175	100.00	9,649,942	100.00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二(8)、八(-)	-	12,693,600	12,693,600	-
教保費收入減項	八(-)	-	(108,662)	(108,662)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二(8)、八(-)	-	372,011	372,011	-
利息收入	八(-)	-	2,803	2,803	-
其他收入	八(-)	-	3,818,097	3,818,097	-
收入合計		-	16,777,849	16,777,849	
支出部份					
人事費	八(二)	9,583,710	9,296,674	(287,036)	97.00
業務費	八(三)	821,400	470,003	(351,397)	57.22
材料費	八(四)	1,868,400	1,842,165	(26,235)	98.60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八(五)	311,000	301,075	(9,925)	96.81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八(六)	210,672	680,358	469,686	322.95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八(七)	-	369,477	369,477	-
其他支出	八(八)	-	3,818,097	3,818,097	-
支出合計		12,795,182	16,777,849	3,982,667	
本期餘絀			-	-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餘絀(稅後)			-	-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109學年度)

會計科目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二(8)、八(-)	-	12,693,600	12,693,600	-
教保費收入減項	八(-)	-	(673,230)	(673,230)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二(8)、八(-)	-	374,410	374,410	-
利息收入	八(-)	-	2,409	2,409	-
其他收入	八(-)	-	3,734,684	3,734,684	-
收入合計		-	16,131,873	16,131,873	
支出部份					
人事費	八(二)	9,352,810	9,125,994	(226,816)	97.57
業務費	八(三)	821,400	480,801	(340,599)	58.53
材料費	八(四)	1,868,400	1,669,475	(198,925)	89.35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八(五)	311,000	304,218	(6,782)	97.82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八(六)	210,672	1,311,872	1,101,200	622.71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八(七)	-	356,832	356,832	-
其他支出	八(八)	-	2,882,681	2,882,681	-
支出合計		12,564,282	16,131,873	3,567,591	
本期餘絀			-	-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餘絀(稅後)			-	-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計：



園長：

4



負責人：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 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財務報表附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幼兒園概況

(1) 一般概況

花蓮縣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與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訂定花蓮縣政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附屬立德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團隊行政契約，所設立許可之幼兒園對外銜稱為「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以下簡稱立德非營利幼兒園)，由花蓮縣政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座落地點在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十三街162巷2號，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120名。營運成本負擔方式係由家長與花蓮縣政府共同分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畫，家長分攤比率為39.71%。履約期間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計四學年度。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立德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幼生人數為120人。

(2) 委託服務內容

1. 配合政府與民間整合之力量，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建立幼兒健康安全的學習與成長環境。
2. 推動親職教育，提昇家長的父母效能及參與。
3. 配合政府推動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實施融合教育。
4. 結合社區資源，帶動社區幼托機構幼兒教保專業的學習與成長。
5. 保障幼兒教保人員的福利與權益，促進幼兒教保專業成長。
6. 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幼兒園教保服務實驗。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年度

本園之會計年度以非曆年制為準，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會計基礎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三條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應加註明。

(4) 員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5) 預收款項

應按主要類別分類，其有特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6) 資遣費/資遣準備金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7) 業務發展金/業務發展金準備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8) 收入和成本認定

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9) 購置財產/應付購置財產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幼兒園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所作之備忘。

(10) 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

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1. 人事費：

- (A)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B)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 (C)人事費不得流出。

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3. 材料費：

- (A)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B)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4. 公共事務管理費：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 (A)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B)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 (C)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6.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7. 非營利幼兒園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六目經費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8. 教保費、課後照顧及延後托育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9. 業務發展費：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檢附動支申請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

10. 累積餘絀：應優先提撥為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指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

金額)，如有賸餘，始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流出。

(11) 賸餘款動支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4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 (A)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 (B)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 (A)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B)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12) 預算決算之編審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四條規定於每年九月五日前應自行製作前一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及經會計師簽證，以備供縣政府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查核。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07月31日</u>	<u>110年07月31日</u>
現金	\$20,000	\$20,000
活期存款	4,533,575	5,195,712
合計	<u>\$4,553,575</u>	<u>\$5,215,712</u>

上列銀行存款，皆存入銀行，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2) 應收款項

	111年07月31日	110年07月31日
應收帳款	\$16,180	\$38,219
其他應收款	41,600	334,224
應收款項淨額	\$57,780	\$372,443

以上應收款項無提供質押情事。

(3) 基金

	111年07月31日	110年07月31日
資遣費準備金	\$1,149,938	\$1,095,189
業務發展基金	1,120,284	-
合 計	\$2,270,222	\$1,095,189

1. 上列資遣準備金明細：

104至107學年度提撥數	\$206,884
104至107學年度累積餘絀	782,515
存入資遣費準備金	
108學年度提撥數	52,277
109學年度提撥數	53,513
110學年度提撥數	54,749
合 計	\$1,149,938

上列受限制金額為 1,149,938 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資遣費準備)，係園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所提撥之資遣準備金。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業已提撥等額款項至資遣準備金銀行專戶。

2.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另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項第九點規定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A)110 學年度業務發展準備金提列明細(111 年 07 月 31 日)

實際收入(A)	實際支出(B)	差異數(C=A-B)	提列數(D)(111 年 07 月 31 日提撥)	提列後餘絀數(E=C-D)
16,777,849	16,299,879	477,970	477,970	0

(B)110 學年度業務發展準備金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尚未提存專戶。

(C)上列業務發展準備金明細：

109 學年度提撥數	\$1,120,284
合 計	\$1,120,284

(4)應付款項

	111 年 07 月 31 日	110 年 07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472,853	\$604,224
應付費用	1,126,222	1,036,307
其他應付款	12,808	43,974
應付款項總額	\$1,611,883	\$1,684,505

(5)預收款項

	111 年 07 月 31 日	110 年 07 月 31 日
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	\$21,000	\$441,000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2,453,400	2,273,400
其他預收款	-	23,100
預收款項總額	\$2,474,400	\$2,737,500

(6) 總額餘絀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如係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應(A)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B)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本園累積餘絀明細如下：

項目	本期餘絀	其他收入-業務發展費 轉回	提列業務發展費	本期餘絀 (決算數)
累積餘絀				
108 學年度餘絀	852,003	-	(852,003)	-
109 學年度餘絀	268,281	852,003	(1,120,284)	-
110 學年度餘絀	477,970	-	(477,970)	-
累積餘絀合計	<u>1,598,254</u>			<u>-</u>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此事項。

六、關係人交易：無此事項。

七、110 學年度支出預算表與實際支出超支預算之說明：

項次	會計科目	全年預算金額	本期實際金額	超出預算金額	原因說明	會計師審查意見
一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1,156,653	1,283,575	(126,922)	1. 自 108 年 09 月 24 日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依據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修正會計總務薪資。 2.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清潔薪資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 25,250 元。 3. 修正配合軍公教調薪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非營利幼兒園教職員工年資採計至多五級，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回溯採計。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1. 人事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5. 於總科目「人事費」項下總額度內未超支預算。 註：人事費原預算金額 9,583,710；實際金額 9,296,674。	
二	加班費	478,969	548,921	(69,952)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徵得工作人員同意於特休假工作者，加倍發給之工資得以加班費支應。 2. 教師特休假未休完部分以加班費用支出。 3. 於總科目「人事費」項下總額度內未超支預算。 註：人事費原預算金額 9,583,710；實際金額 9,296,674。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1. 人事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三	勞健保費	826,800	828,827	(2,027)	1. 111 年 1 月 1 日起勞健保費率調整，故勞健保費用增加。 2.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調整職保費率。 3. 於總科目「人事費」項下總額度內未超支預算。 註：人事費原預算金額 9,583,710；實際金額 9,296,674。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1. 人事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註：上述預算超支金額及說明業經花蓮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110165313 號函，准予核備。

八、收支明細

(一)收入

		110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費收入	-	12,693,600	12,693,600	-
	教保費收入減項	-	(108,662)	(108,662)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	372,011	372,011	-
	利息收入	-	2,803	2,803	-
	其他收入				
	專案補助收入	-	2,805,931	2,805,931	-
	代收補助收入	-	990,000	990,000	-
	代收代付收入	-	22,166	22,166	-
	其他收入-其它	-	-	-	-
	其他收入-業務發展金轉回	-	-	-	-
	其他收入小計	-	3,818,097	3,818,097	-
合計		-	16,777,849	16,777,849	

		109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費收入	-	12,693,600	12,693,600	-
	教保費收入減項	-	(673,230)	(673,230)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	374,410	374,410	-
	利息收入	-	2,409	2,409	-
	其他收入				
	專案補助收入	-	1,176,044	1,176,044	-
	代收補助收入	-	1,599,417	1,599,417	-
	代收代付收入	-	107,220	107,220	-
	其他收入-其它	-	-	-	-
	其他收入-業務發展金轉回	-	852,003	852,003	-
	其他收入小計	-	3,734,684	3,734,684	-
合計		-	16,131,873	16,131,873	

收入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九點(五)非營利幼兒園所有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

(二)人事費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5,799,195	5,612,010	(187,185)	96.77
學前教育	502,740	404,877	(97,863)	80.53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1,156,653	1,283,575	126,922	110.97
加班費	478,969	548,921	69,952	114.60
勞、健保費	826,800	828,827	2,027	100.25
保險費	14,000	14,000	-	100.00
勞退金提撥	409,608	395,306	(14,302)	96.51
自強活動	14,000	14,000	-	100.00
健康檢查	1,000	1,000	-	100.00
代課費及廚工代班費	325,996	139,409	(186,587)	42.76
資遣費準備金	54,749	54,749	-	100.00
合計	<u>9,583,710</u>	<u>9,296,674</u>	<u>(287,036)</u>	

項 目	109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5,660,145	5,418,386	(241,759)	95.73
學前教育	488,835	585,808	96,973	119.84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1,142,749	1,178,336	35,587	103.11
加班費	470,428	543,978	73,550	115.63
勞、健保費	803,580	821,421	17,841	102.22
保險費	14,000	14,000	0	100.00
勞退金提撥	396,936	398,388	1,452	100.37
自強活動	14,000	14,000	-	100.00
健康檢查	14,000	11,000	(3,000)	78.57
代課費及廚工代班費	294,624	87,164	(207,460)	29.58
資遣費準備金	53,513	53,513	-	100.00
合計	<u>9,352,810</u>	<u>9,125,994</u>	<u>(226,816)</u>	

人事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1.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流入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2. 110 學年度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超支預算 126,922 元、加班費超支預算 69,952 元、勞健保費超支預算 2,027 元，依上開規定人事費各細項得相互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之規定。
3. 109 學年度學前教育薪資超支預算 96,973 元、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超支預算 35,587 元、加班費超支預算 73,550 元、勞健保費超支預算 17,841 元、勞退金提撥超支預算 1,452 元，依上開規定人事費各細項得相互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之規定。
4. 110 及 109 學年度人事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三)業務費

110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活動費	115,000	107,741	(7,259)	93.69
研習、進修	28,000	28,000	-	100.00
水費	32,000	7,682	(24,318)	24.01
電費	264,000	42,635	(221,365)	16.15
瓦斯	34,000	20,440	(13,560)	60.12
保全	80,000	51,150	(28,850)	63.94
辦公文具	24,000	21,568	(2,432)	89.87
事務機器耗材	65,000	60,635	(4,365)	93.28
電話費(含ADSL)	54,000	47,189	(6,811)	87.39
郵資	8,400	2,121	(6,279)	25.25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	(10,000)	0.00
文宣費(園刊)	30,000	30,000	-	100.00
攝影照片	10,000	8,000	(2,000)	80.00
園務特支	42,000	41,082	(918)	97.81
差旅費	25,000	1,760	(23,240)	7.04
合計	821,400	470,003	(351,397)	

109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活動費	115,000	107,286	(7,714)	93.29
研習、進修	28,000	3,192	(24,808)	11.40
水費	32,000	12,109	(19,891)	37.84
電費	264,000	73,432	(190,568)	27.82
瓦斯	34,000	14,220	(19,780)	41.82
保全	80,000	48,000	(32,000)	60.00
辦公文具	24,000	24,000	-	100.00
事務機器耗材	65,000	64,955	(45)	99.93
電話費(含ADSL)	54,000	49,470	(4,530)	91.61
郵資	8,400	4,108	(4,292)	48.90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	(10,000)	0.00
文宣費(園刊)	30,000	29,285	(715)	97.62
攝影照片	10,000	9,509	(491)	95.09
園務特支	42,000	41,235	(765)	98.18
差旅費	25,000	-	(25,000)	0.00
合計	821,400	480,801	(340,599)	

業務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110 及 109 學年度業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四)材料費

110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材料費	288,000	284,987	(3,013)	98.95
日常消耗用品	72,000	70,566	(1,434)	98.01
藥品費	8,400	5,835	(2,565)	69.46
餐點費	1,500,000	1,480,777	(19,223)	98.72
合計	1,868,400	1,842,165	(26,235)	

109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材料費	288,000	282,311	(5,689)	98.02
日常消耗用品	72,000	70,987	(1,013)	98.59
藥品費	8,400	7,255	(1,145)	86.37
餐點費	1,500,000	1,308,922	(191,078)	87.26
合計	1,868,400	1,669,475	(198,925)	

材料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110 及 109 學年度材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五)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10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水電維修	110,000	109,526	(474)	99.57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25,000	-	100.00
火險	8,000	1,218	(6,782)	15.23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68,000	165,331	(2,669)	98.41
合計	311,000	301,075	(9,925)	

109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水電維修	110,000	110,000	-	100.00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25,000	-	100.00
火險	8,000	1,218	(6,782)	15.23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68,000	168,000	-	100.00
合計	311,000	304,218	(6,782)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110 及 109 學年度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六)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雜支	49,284	41,000	(8,284)	83.19
行政管理費	161,388	161,388	-	100.00
業務發展費	-	477,970	477,970	-
其他	-	-	-	-
合計	210,672	680,358	469,686	

項 目	109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雜支	49,284	30,200	(19,084)	61.28
行政管理費	161,388	161,388	-	100.00
業務發展費	-	1,120,284	1,120,284	-
其他	-	-	-	-
合計	210,672	1,311,872	1,101,200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110 及 109 學年度雜支及行政管理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七)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課後留園支出	-	369,477	369,477	-
延後托育支出	-	-	-	-
合計	-	369,477	369,477	

項 目	109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課後留園支出	-	356,832	356,832	-
延後托育支出	-	-	-	-
合計	-	356,832	356,832	

(八)其他支出

110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專案補助支出	-	2,805,931	2,805,931	-
代收補助支出	-	990,000	990,000	-
代收代付支出	-	22,166	22,166	-
其他支出-其他	-	-	-	-
合計	-	3,818,097	3,818,097	-

109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專案補助支出	-	1,176,044	1,176,044	-
代收補助支出	-	1,599,417	1,599,417	-
代收代付支出	-	107,220	107,220	-
其他支出-其他	-	-	-	-
合計	-	2,882,681	2,882,681	-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
 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
 會計師查核附表**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V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合法取得並保留憑證	V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V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V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V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V		
補充說明：				
收入部分				
7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8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9	課後留園收入(含延後托育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0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1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V		
12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V		
13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4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5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V
補充說明：				
支出部分				
16	園長薪資是否依核定之薪資支付	V		
17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8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9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0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1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2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3	廚工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4	清潔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5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母機構負責人核准	V		
26	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V		
27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V		
28	健康檢查是否符合當學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之員工名單	V		
29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V		
30	廚工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V		
31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32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p>人事費補充說明：</p> <p>24-1：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110學年度預算數1,156,653元，決算數為1,283,575元，超支預算126,922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條規定，人事費總預算內，各細項得相互勻支；人事費110學年度總預算數9,583,710元，總決算數9,296,674元，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1.人事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p> <p>25-1：加班費110學年度預算數478,969元，決算數為548,921元，超支預算69,952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條規定，人事費總預算內，各細項得相互勻支；人事費110學年度總預算數9,583,710元，總決算數9,296,674元，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1.人事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p> <p>26-1：勞健保費110學年度預算數826,800元，決算數為828,827元，超支預算2,027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條規定，人事費總預算內，各細項得相互勻支；人事費110學年度總預算數9,583,710元，總決算數9,296,674元，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1.人事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p>				
33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4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5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6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7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8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9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0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1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2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3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4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5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6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V		
47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業務費補充說明：				
48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				
49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				
50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V		
51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2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3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4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材料費補充說明：				
55	水電修繕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6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7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8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維護費補充說明：				
59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	V		

	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60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				
61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2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3	業務發展準備金之提列及業務發展費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				
64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				
65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元	V		
虧損補充說明：				
負債部分				
66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元			V
67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V		
負債補充說明：				
其他				
68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元。	V		
69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V		
70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V		
71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V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建議事項				
1. 園所因對公共化配套措施中107年學年度以前入園之幼生家長繳費之補助方式有誤解，致108學年度家長繳費少於應收金額，經國教署會議決議，帳目上呈現之代收補助收入與支出仍應為維持平衡，須補足之數額應列「應收帳款」，於4年總預算內以逐年以行政管理費支應。經查核待行政管理費補足之應收帳款已全數補足。				

2.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會計項目及其說明，應收帳款係應收之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或課後留園費等費用。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之應收款項，為妥適分類。
3.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另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九項第八點規定，於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檢附提列申請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敘明異常內容。

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

朱序美



法源依據

- (一)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5 條規定，應定期辦理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並應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
- (二)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查核主要目的係為維護各園會計與財務管理制度，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及財務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1.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2.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附表
 3.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規定
 4. 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及其他議定事項
 5.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